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事务所”）成立于2013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，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利安达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1,540人，其中合伙人64人，注册会计师406人。注册会计师中13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48,482.02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：39,912.9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：15,728.70万元。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家，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（前五大主要行业）：制造业（19家）、采矿业（2家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2家）、住宿和餐饮业（1）家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末，利安达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,240.99 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,240.99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虹，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至今在利安达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现任事务所合伙人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近三年曾签署过上市公司妙可蓝多、宇顺电子和宝塔实业等年度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金凤娟，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赵春玲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审计工作 10 多年，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现任利安达事务所北京总所质量部负责人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负责过多家

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利安达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的定价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，届时公司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金额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利安达事务所签订相关合同，原则上收费金额与 2024 年度大体相当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事务所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示满意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建议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

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
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